2018年定点医药机构（诊所、门诊部、医院）

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告知书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（诊所、门诊部、医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，**规范**定点医药机构（诊所、门诊部、医院）**的医疗保险服务，**严厉打击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，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保处拟开展2018年定点医药机构巡查工作，现将相关检查工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定点医药机构（诊所、门诊部、医院）应按照医保服务协议要求，完成以下医保管理工作：

 （一）基础管理

1. 制度建设

 （1）建立药品、耗材进销存制度；（2）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；（3）建立医保违规处理制度；（4）建立医保业务管理制度和制定参保人员就医流程。以上制度留纸质档案并悬挂在店内醒目位置；

 2. 人员管理

 （1）配备专职医保管理人员，开展医保管理相关培训；（2）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，进行了社保登记，为职工办理了参保手续；

 3. 满足医保结算账户与现金管理、法律规定的印章、印鉴要求；

 4. 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公示；

 （二）服务能力

 1. 卫生执业许可范围、科室实际配置不符合个人账户金支付范围规定的，评估不予通过；

 2. 卫生执业许可诊疗科目与医务人员执业范围相符；

 3. 医务人员第一注册地点占本机构的比例不低于50%；

 4. 医护比1：1（中医门诊部可放宽至2：1）；

 5. 就诊记录、处方记录与病历信息系统相符；药品、耗材进销存记录真实完整，并留存购销发票和凭证。

 （三）信息建设

 联系HIS商（网络公司）安装医保his系统，出具安装验收证明。

 1. 基础信息

 （1）药品进销存信息录入完整、真实；药品基本信息（his药品编码、名称、剂型、剂量、国药准字、生产厂家、本位码、包装、包装单位、最小计价单位、单价）录入完整准确。

 （2）耗材进销存信息录入完整、真实；耗材基本信息（his耗材编码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注册证号、注册证名称、国产/进口、供应商名称）录入完整准确；

 （3）设备基本信息（设备his编码、名称、类别、大型设备类别、型号、品牌、产地、配置、购买日期、使用年限）录入完整准确；

 （4）人员基本信息（医护技his编码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有效证件类型、有效证件号码、执业范围、职称、职务、执业证书编码、资格证书编码、执业注册地、处方有效标志、联系电话、在该诊所开始执业时间、在该诊所结束执业时间）录入完整准确。

 （5）诊所基础信息（法人姓名、法人证件号码、执业许可证号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要求同建议）录入完整准确。

 2. 电子病历（医嘱者、就诊号、医嘱类别、医嘱分类、医嘱时间、诊疗项目、药品名称、剂量、数量、用药途径、频次）录入完整准确。

 3. 网络及硬件配置符合《医保定点门诊部、诊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指标项目》公告。

二、组织开展

2018年检查工作，由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保处负责统一组织、现场督导和专项检查。按照属地经办管理的原则，各街道、乡镇服务中心按具体工作要求，开展定点医药机构（药店、诊所、医院）日常巡查相关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高新社保处：85339176；芳草街道服务中心：85120387；肖家河街道服务中心：85174170；石羊街道服务中心：85329849；桂溪街道服务中心：85217621；中和街道服务中心：85659008；合作街道服务中心：87956001；西园街道服务中心：69673990。

签发机构：高新区社保处 签收机构：

 签收人：

签发时间：2018年01月 签收时间：